

2011『英數達人競賽』應試須知與競賽規則

考試日期、時間及項目	考試日期	節次	預備鈴	考試時間	競賽項目	備註
	2月20日 (星期日)	第一節	9：30	9：40—10：10	數學個人競速賽	此項競賽開始10分鐘後不准進場
		第二節	10：30	10：40—11：00	數學達人團隊賽	此項競賽開始後不准進場
		第三節	11：10	11：20—11：40	英文達人團隊賽	此項競賽開始後不准進場

各節競賽規則

1. 第一節數學個人競速賽 (AML6)：

- (1) 此項競賽開始10分鐘後不准進場。
- (2) 不得提早交卷。競賽期間，禁止交談。
- (3) 不得使用計算機。

2. 第二節數學達人團隊賽：

- (1) 此項競賽開始後不准進場。
- (2) 不得提早交卷。
- (3) 此項競賽可相互討論，但不得影響其他參賽隊伍，如經試務人員阻止、勸導不聽者，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(4) 此項競賽，桌椅可自由移動排列成各參賽隊伍需要之方式。
- (5) 此項競賽結束後，每隊只需繳交一份答案卷。
- (6) 不得使用計算機。

3. 第三節英文達人團隊賽：

- (1) 此項競賽開始後不准進場。
- (2) 不得提早交卷。
- (3) 此項競賽可相互討論，但不得影響其他參賽隊伍，如經試務人員阻止、勸導不聽者，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(4) 此項競賽，桌椅可自由移動排列成各參賽隊伍需要之方式。唯需於競賽後請恢復原狀。
- (5) 此項競賽結束後，每隊只需繳交一份答案卷。
- (6) 不得使用翻譯機及字典。

一般注意事項

- 1. 本競賽不另行寄發准考證，考生應攜帶**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**（如身分證、IC 健保卡、學生證或護照）、**2B 鉛筆、橡皮擦及藍色(或黑色)原子筆**到場應試。外籍人士應攜帶效期內之臺灣居留證正本。無合格身分證件正本者，須先至試務中心辦理臨時准考證，否則成績不予計算。
- 2. 考生除身分證件、鉛筆、橡皮擦、藍(黑)筆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外（須事先於報名時申請，核准後方可使用），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後地板上，不得攜帶入座。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本會恕不負保管之責。
- 3. 非應試用品及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記憶、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競賽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（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錄音機、MP3、鬧鐘/錶、翻譯機）等，不得攜入試場內或發出任何聲響（含振動聲），違者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- 4. 規定競賽時間開始後，除**第一節（數學個人競速賽）考生可在十分鐘內入場外，其餘各節均不准逾時入場應試**。入場時應出示附帶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，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。
- 5. 競賽時應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（桌面左前角），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。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，競賽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；如仍有識別困難者，請至試務中心辦理補證事宜，否則成績不予計算。
- 6. 競賽進行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（含嚼食口香糖）及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口頭或書面警告。
- 7. 在每節競賽期間，應試考生一出試場，則不得再次進入試場，但可參加下一回競賽項目。
- 8. 競賽進行間，在監試人員未宣布收答案紙/試題冊（卷）前不得提前交卷或離場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。
- 9. 作答前，應依監試人員之指示，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（卷）是否齊全、正確及完整，如有錯誤、污損、漏印或缺頁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以免影響作答權益。
- 10. 考生劃記答案紙時，如有劃記不明顯，更改答案而未擦拭乾淨或摺疊、污損答案紙或在試題冊上作答等情事，致影響閱卷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；非選擇題部份則以藍黑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作答。
- 11. 競賽結束時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、清點試卷及答案紙。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，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或提前離場。違者作答不予計分。
- 12.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，或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，再由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